殯葬設施申請使用案件應備相關證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證件 | 備註 |
| 火化 | 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2.死亡證明書/相驗屍體未註明不得火化證明書正本 | 1.亡者為**本鎮或本縣原住民**須檢附除戶謄本/戶口名簿。2.亡者為**政府列冊低收入戶**須檢附證明。3.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 |
| 骨骸火化 | 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2.起掘許可證 | 1.亡者為**本鎮**或**本縣原住民**須檢附除戶謄本/戶口名簿。2.亡者為**政府列冊低收入戶**須檢附證明。3.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 |
| 納骨 | 於本鎮火化者 | 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 | 1.**申請前須先至納骨堂確定塔位**。2.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3.本鎮公墓起掘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4.亡者為**政府列冊低收入戶**須檢證明。5.核准後，限於**3個月內**進堂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管理費不發還；但有特殊情形，經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6.骨灰〈骸〉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最長50年為限，期限屆滿須重新申請登記。 |
| 於外鄉鎮火化者 | 1.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2.火化許可證〈影本〉 |
| 本鎮起掘後入塔 | 1.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2.起掘許可證3.亡者除戶謄本 |
| 外鄉鎮遷入 | 1.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2.起掘/遷出證明書3.亡者除戶謄本 |
| 塔位移位/骨灰罐遷出 | 1.**原**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2.亡者除戶謄本 | 塔位移位應按各樓層收費標準補足差額，如係低樓層移至高樓層者其差額不得抵扣。 |

殯葬設施申請使用案件應備相關證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證件 | 備註 |
| 樹葬 | 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2.火化許可證/骨灰〈骸〉遷出證明/起掘證明3.亡者除戶謄本 | 1.亡者為**本鎮或本縣原住民**須檢附除戶謄本/戶口名簿。2.亡者為**本鎮低收入戶**須檢附證明。3.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 |
| 埋葬〈土葬〉 | 1.申請人〈限親屬〉身分證及印章2.死亡證明書/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| 1.死亡時設籍本鎮或申請人〈須為配偶或直系血親〉連續設籍本鎮滿6個月以上，現仍在籍者，按本鎮鎮民收費。2.經核准使用者應於1個月內使用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納之管理費不退還。3.在公墓內埋葬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70公分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1公尺50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。5.公墓墓地〈基〉使用以**八年**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**三個月內**自行起掘洗骨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無法起掘者，得申請延長二年再行起掘洗骨。 |
| 起掘 | 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2.墳墓照片2張〈墓碑近照1張、墳墓全景1張〉3.亡者除戶謄本 | 1.私墓須於民國72年11月14日以前設立的合法墳墓，才能核准申請。2.應於預定日前7日內填具申請書。 |
| 修繕 | 1.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2.墳墓照片2張〈墓碑近照1張、墳墓全景1張〉3.亡者除戶謄本 | 1.拍照請附加需修繕處照片。2.修繕完成後請將**完工照片**後補給本所承辦人。3.家族墓免附除戶謄本。4.**僅得於原地依原有墳墓形式進行部份修繕****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**。 |
| 第一公墓停車場租用 |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| 1.最遲於活動當日提出申請。2.以3日為限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4日。3.申請時須繳交**每日**使用費新臺幣500元，逾越7日，每日收費新臺幣1000元，但本鎮低收入戶免收，使用完畢應將現場回復原狀。 |